关于申报2019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琼社科[2018]132号

各有关单位：

2019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常规性课题（年度课题）和省级社科研究基地课题现开始受理申报。根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2019-2022年发展规划》（琼宣通〔2018〕83号）、海南省社科联印发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号）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海南改革开放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创新科研发展方式，大力推动理论创新，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选题导向**

省社科课题必须立足我国特别是海南新时代改革开放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紧紧围绕海南省的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港）等，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选题。

1.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研究。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时代特征、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理论特色和实践要求。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研究。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等重大理论研究。

重点研究领域和选题导向：紧密结合海南实际，从整体性、分领域、分专题三个基本维度，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建设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重点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推出精品力作，帮助干部群众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为海南打造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打造国际旅游消费胜地，深度融入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提供理论和智力服务。

2.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服务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3.深入研究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问题。紧扣海南经济特区新时代的战略定位和目标任务，深化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大问题研究，重点研究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推出一批有战略高度、理论深度的研究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智囊高参。着力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旅游消费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打造一流生态环境、完善人才发展制度等方面进行探索，努力研究回答海南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的一系列重大课题。善于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念、探索新路径，提出操作性强的行动建议。

4.加强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研究。系统梳理海南改革开放历史和海南红色文化，强化海南历史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南海疆域史地以及社会文化发展问题研究，重点围绕南海维权问题、三沙建设问题、海南本土文化传承和发展等问题，精心策划实施一批急需课题，深化“黎学”“琼学”“《更路簿》学”“苏学”等研究，推动打造特色研究品牌。加强对旧志书的搜集整理利用力度，推动部门志、行业志、名镇名村志和年鉴、大事记的编撰，组织编写出版系列文化丛书。

5.加强对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研究。面向学科发展前沿，立足海南实践和优势，加强自贸区（自贸港）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政治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语言学、文学、历史学等优长学科理论研究，厚植海南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根基，提升海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原创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深化和拓展研究领域，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强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冷门学科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增创新的学科优势。

 6.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港）的理论宣传普及问题，以及广大干部群众急需的社科理论知识，策划选题开展研究，深入推进社会科学宣传普及工作。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研究课题指南”共七个方面130项选题（见附件），是申报课题的重要参考，请研究人员认真阅读、选题申报。

**三、课题设计**

   1.课题类别：常规性课题（年度课题）分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四类。青年课题为鼓励和培养青年社科研究者而设立，要求课题负责人及其成员年龄均在35周岁以下（**1984年1月18日后出生**），自筹经费课题主要面向省内高职高专院校的社科研究者。

  研究基地课题是围绕省重点社科基地的研究方向，打造学术高地而设置的课题。

  2.资助额度：重点课题每项资助45000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35000元；青年课题每项资助25000元。研究基地课题每项资助30000元。

   3.最终成果形式：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著作、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2至3年，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控制在半年以内。最终成果形式如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等，不得申报规划课题。

   最终成果要符合如下条件：（1）系列论文要求公开发表3篇（含3篇）以上。其中，青年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一般要求有1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其它各类课题一般要求有2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每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2）研究报告一般要求1份2万字左右的总报告和2份3000-5000字的对策建议。对策建议须提前送省社科联编发成果参阅件，成果入编参阅件方可提出结项申请；总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一并提交查重报告，查重率不得高于15%（含15%）。（3）著作（书稿）一般要求20万字左右（鉴定通过才能出版）。

**四、申报要求**

   1．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以及近三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2．申报课题须写明课题类别，并按相应课题的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及管理按《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2017】1664号）执行。

   3．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1份）和《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7份）。《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论证活页》要求A3纸双面印制，夹在申请书内。《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2017】1664号）、《申请书》、《论证活页》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使用（[http://www.hnskl.net](http://www.hnskl.net/)）。

   4.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予以说明。

   5.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6.为加快省级规划课题申报的信息化建设，将在部分单位试行网上申报方式，由省社科联向试行单位分配网上申报系统账号及协调相关事宜。

   7．申报时间从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止，逾期不候。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我会社科规划办。

   我会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行政楼610室，联系人：周卫疆，电话：65365081。

    专此通知。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12月19日